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達清算標準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1102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達信託契約所定清算標準。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達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依規定，本公司將立刻通知本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管會上述事宜；待金管會正式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清算程序。

二、特此公告。